

奉节县人民政府文件

奉节府发〔2021〕43号

奉节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余有爵石刻像等30处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公布奉节县余有爵石刻像等30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请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严格按照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做好文物单位的保护管理工作。

奉节县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余有爵石刻像等 30 处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余有爵石刻像（白帝镇石庙村）

保护范围：向东至 1053 米堡坎为界，向西至 1054 米小路为界，向北至天然陡崖为界，向南外扩至山崖堡坎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同保护范围。

长龙山天仙观（公平镇长龙村）

保护范围：以 900 米等高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扩 50 米。

蟠龙桥（康坪乡小湾社区）

保护范围：向西至公路西侧路基为界，向东外扩 10 米为界，向南外扩 10 米为界，向北外扩 10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向东至 388 米水田田埂为界，向西以 395 米等高线为界，向北至 382 米河岸为界，向南外扩 50 米为界。

刘安全烈士墓（汾河镇小林村）

保护范围：向东外扩 10 米为界，向西至小林村小学院墙为界，向北至小林村卫生室后堡坎为界，向南外扩 10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同保护范围。

宝光寺摩崖造像（白帝城石庙村）

保护范围：向东外扩 30 米为界，向西外扩 30 米为界，向南

外扩 30 米为界，向北外扩 30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向东外扩至山沟小路为界，向西外扩至小路西侧为界，向南外扩至三峡之巅旅游公路北侧堡坎为界，向北外扩 50 米为界。

彭咏梧烈士陵园（夔门街道宝塔坪社区）

保护范围：向东至园区东面围墙为界，向西至园区西面围墙为界，向南至园区门外公路北侧为界，向北至园区外公路南侧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同保护范围。

章景恒烈士墓（冯坪乡庙坝村）

保护范围，向东外扩至公路西侧为界，向西外扩至小路为界，向北外扩至小路为界，向南外扩至鱼塘北侧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同保护范围。

甲高烈士陵园（甲高镇光明村）

保护范围：向东外扩至自然坡底部为界，向西外扩至甲高级中学奖台后墙为界，向南外扩 10 米为界，向北外扩至甲高级中学教学楼堡坎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同保护范围。

云雾洞遗址（云雾土家族乡屏峰村）

保护范围：向东外扩 50 米为界，向西外扩至公路东侧为界，向南外扩至公路北侧为界，向北外扩至 50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扩 20 米为界。

雷家坝陈家墓园（太和土家族乡石板村）

保护范围：向东外扩 8 米为界，向西外扩 8 米为界，向南以公路内侧为界，向北外扩 8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同保护范围。

云雾文革戏楼（云雾乡红椿社区）

保护范围：向东外扩至 1340 米等高线为界，向西外扩至 1360 米等高线为界，向南外扩 10 米为界，向北外扩 10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向东外扩至 1355 等高线为界，向西外扩至 1380 米等高线为界，向南外扩 50 米为界，向北外扩 40 米为界。

吐祥烈士陵园（吐祥镇禹王宫社区）

保护范围：向东外扩至陵园东侧围墙为界，向西外扩至陵园西侧围墙为界，向南外扩至陵园南侧围墙为界，向北外扩至陵园北侧围墙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向东外扩至陵园东侧围墙为界，向西外扩至公路西侧为界，向南外扩至陵园南侧围墙为界，向北外扩至陵园北侧围墙为界。

七南支队纪念碑（吐祥镇禹王宫社区）

保护范围：向东外扩至广场围墙为界，向西外扩至花台边缘为界，向北外扩至球场边缘为界，向南外扩至公厕北墙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同保护范围。

大治桥（五马镇安静社区与厂河村交界处）

保护范围：同文物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同文物本体。

五马石烈士墓（五马镇安静社区）

保护范围：同文物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同文物本体。

五马供销合作社旧址（五马镇安静社区）

保护范围：同文物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同文物本体。

奉节县十三区公所旧址（五马镇安静社区）

保护范围：同文物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同文物本体。

兴隆烈士陵园（兴隆镇三角坝社区）

保护范围：以 1285 米等高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 1280 米等高线为界。

迷宫河悬棺（兴隆镇回龙村）

保护范围：以悬棺为中心外扩 3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悬棺为中心外扩 5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高桥（冯坪乡皂角村）

保护范围：向东外扩 15 米为界，向西外扩至公路东侧为界，向南外扩 30 米为界，向北外扩至公路南侧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扩 10 米为界。

羊市烈士陵园（羊市镇渔灯社区）

保护范围：以烈士陵园围墙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同保护范围。

清真寺礼拜殿（鱼复街道新竹社区）

保护范围：向东至天镜巷公路西侧为界，向西至礼拜殿后墙堡坎为界，向南至天镜巷堡坎北侧为界，向北至诗仙东路 10-30 米居民楼南侧墙角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同保护范围。

清净庵（永安街道明月社区）

保护范围：向东至清净庵东侧围墙为界，向西至清净庵西侧围墙为界，向南至清净庵南侧山门外公路北侧为界，向北至清净庵北侧围墙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同保护范围。

福音堂（夔门街道宝塔坪社区）

保护范围：同文物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同文物本体。

长梁杆乡规民约碑（安坪镇海角社区）

保护范围：以文物本体为中心，东、西、北外扩 5 米为界，南扩至公路外侧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文物本体为中心，外扩 10 米为界。

万县中心县委倒龙湾党训班旧址（甲高镇摩天村）

保护范围：同文物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同文物本体。

兴隆廊桥（兴隆镇友谊村）

保护范围：以兴隆廊桥遗址为中心，外扩 20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兴隆廊桥遗址为中心，外扩 50 米为界

三桥廊桥（兴隆镇三桥村）

保护范围：以三桥廊桥遗址为中心，外扩 20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三桥廊桥遗址为中心，外扩 50 米为界

兴隆老街（兴隆镇三角坝社区）

保护范围：以老街遗址为中心，向东至二十四米街为界，向西至东侧为界，向南至二十四米街为界，向北至老街出口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同保护范围。

竹园老街（竹园镇市场社区）

保护范围：同文物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同文物本体。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奉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印发
